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采取 停班停运坚决措施切实做好防御台风 应急响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于9月15日召开全区电视电话会议，陈武主席出席并对防御22号台风“山竹”作出部署。根据会议精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决定于9月15日22时将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陈鸿起厅长要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及时将22号台风路径、动态信息和防范要求传达落实到每家道路运输企业、车站和相关从业人员，要督促运输企业做好预警预测，对于不具备通行条件的班车及旅游包车要坚决停班、停发，做好受影响区域客运班车停运和人员抚慰工作。为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督促辖区客运及危货运输企业立即停发经过玉林市、贵港市、梧州市、北海市、钦州市往广东方向的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二、自9月16日8时起至17日24时止，玉林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崇左市辖区内所有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一律停班、停运；其他市辖区发往上述

市辖区的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也一律停班、停运。

南宁市、梧州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的客运及危货运输企业应根据当地天气情况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对受台风影响严重区域的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停班、停运措施。

三、各地要督促辖区汽车客运站及时向社会通告车辆运营调整情况，并向旅客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切实做好滞留旅客抚慰及服务工作。同时，要做好运力调配储备工作，以应对台风过后客流剧增等情况。

四、各地、各单位特别是受影响区域的单位领导要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向我局报送停班停运情况、受灾损失情况及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